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2鄰洗水坑
60-3號

聯絡人：張賀帆
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211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郵件：dahhyis65421@ems.miaoli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40006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泰安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及全文 1件 (0006946_苗栗縣泰安鄉殯葬管
理自治條例公告及全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及條文全
文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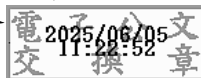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規定，敬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



行政室

114/06/05



1140010256